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审计，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56.20万元，2014年期末未分配利润-17478.24万元。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依据相关法规以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关于《公司计提201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关于《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按揭方式采购运输车辆并提供抵押和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经营发展中正常发生的需公司担保事项，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均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五、关于《子公司继续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议案项下的借款系公司重组完成前已发生，此次青海宏扬继续借款事项符合青海宏扬经营发展需要，且借款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

六、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有利于尽快全面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与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孔祥忠 陶久华 周亚力

2015年3月6日